

11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分配大城鄉公所應注意事項

1. 請攜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結果通知。
2. 至本所報到請攜帶以下資料：
 - (1) 彩色大頭照(2 吋)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之用)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3) 原健保投保單位轉出單。
 - (4)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(5)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6)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
 - (7) 通過英檢考試之證明資料(無則免附)。
3. 本所薪津入帳係撥入**大城鄉農會**之金融帳戶，報到前請自行至**大城鄉農會**辦理開戶(帶身分證及另 1 張證件(雙證件)、印章、現金 1,000 元至銀行開戶)，報到時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予本所財政課(出納)。
4. 本所承辦公文係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，考試錄取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自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(需繳交工本費)。
5.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實務訓練 4 個月，訓練期間請假若超過規定，應延長訓練期間。
6. 如係他機關**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**報到時務必告知。**現職人員**請繳交**考試及格證書(銓審函)影本**，如擬**申請縮短實務訓練**者，務必先將相關證明文件交本所人事室判別是否符合規定(須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)。
7. 上班地點：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85號。
8. 上下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計8小時整。
9. 各位報到後皆會建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，相關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轉知，請務必時常開啟信箱接收信件，以避免漏接訊息。